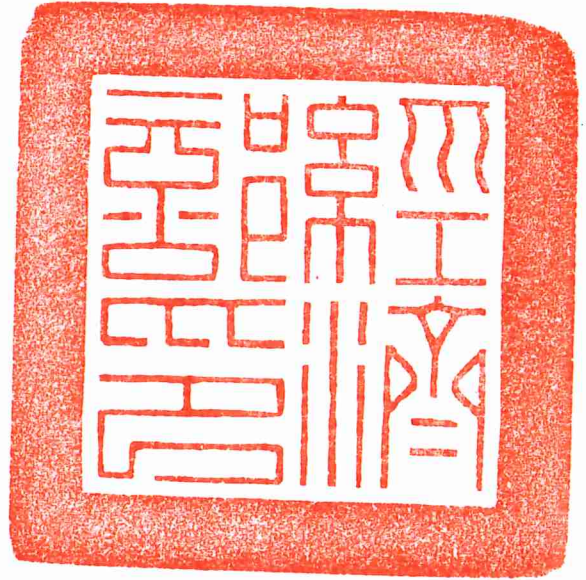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09480 號

附件：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界點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中央管及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界點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公告河川界點之水系，河川起迄點為主支流界點以下至出海口，且不包括未公告界點之支流。
- 二、前項範圍內，經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為區域排水之起點至迄點及其上游，不屬河川。

部長 李 吉 光